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持續關連交易－

(1)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2)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品牌館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http://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0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9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JS環球」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配」	指	通過按比例向截至2023年7月4日之全體股東以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之SharkNinja全部股份，將SharkNinja自本公司分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9日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品牌館3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大中華區」	指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事項條款及品牌牌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持有九陽約67%權益
「九陽實體」	指	九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杭州九創家電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各為九陽附屬公司
「九陽集團」	指	九陽及其附屬公司
「JS Global Trading」	指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S Holding」	指	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前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	指	SharkNinja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SharkNinja」	指	SharkNinja, Inc.，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分拆中的分立實體，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
「SharkNinja集團」	指	SharkNinja及其附屬公司
「SharkNinja HK」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指	SharkNinja HK與JS Global Trading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指	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Sol SPC」	指	Sol Omnibu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韓潤女士  
黃淑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楊現祥先生  
孫哲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2)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 2. 持續關連交易

### 2.1.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 / 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 *訂約方*

(1) 賣方: JS Global Trading

(2) 買方: SharkNinja HK

####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過往曾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就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增值採購服務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採購費,該等交易於分拆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集團將繼續基於現有特定協議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採購服務費。

#### *主要條款*

賣方與買方訂立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據此,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內,本集團採購辦事處將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增值採購服務。有關過渡增值服務將主要包括協助SharkNinja集團進行戰略規劃、分析及指導,如OEM供應商渠道及關係的維護開發、定價條款磋商、生產開發及管理、供應商庫存管理以及產品生產計劃協調(「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

###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長期的歷史合作，本集團對SharkNinja集團的業務和運營要求有著全面的了解，為雙方相互信任建立了良好的基礎。此外，本集團一直維持與OEM供應商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OEM供應商可根據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深入了解SN品牌產品的精密技術標準，確保合理使用SharkNinja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防止SharkNinja集團技術和商業機密的洩露。由於SharkNinja集團旨在建立自身的採購平台，SharkNinja集團需花費一些時間與當地OEM供應商建立聯繫，以獨立直接採購其所有產品。因此，儘管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成立其採購辦事處，但由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員組成的本集團採購辦事處將繼續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基於該等支持，SharkNinja集團將具備開展自身採購職能的能力，並將直接與OEM供應商就產品生產與製造訂立採購合約，以支持SN品牌產品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銷售。

### 定價政策

自2023年7月31日起直至2024年上半年結束，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的服務費率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預期約為SharkNinja集團向OEM供應商採購產品之採購金額（「採購金額」）的4%。於該期間，本集團將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以下服務以促成其建立自身採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與OEM供應商的關係；(ii)與OEM供應商進行書面協定；(iii)監管與SharkNinja集團將向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有關的生產計劃及存貨及產能的管理；(iv)促成SharkNinja集團向OEM供應商採購；及(v)協助SharkNinja集團與新OEM供應商建立關係。於上述期間4%的服務費率乃參考本集團（透過其採購辦事處）向SharkNinja集團過往收取的加成費率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隨著SharkNinja集團獨立開展採購活動能力不斷增強，預計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降至採購金額的約2%，於此期間SharkNinja集團將開始接手監管生產開發及管理、供應商存貨管理及協調生產計劃，並將開始不依靠本集團支持或服務採購新產品。於此期間2%的服務費率乃參考本集團對SharkNinja集團採購活動參與降低釐定。

服務費率將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降至採購金額的1%，於該期間，SharkNinja集團預期將具備完備的採購團隊，能獨立於本集團向OEM供應商開展新採購活動，而本集團將僅就SharkNinja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過往採購交易提供臨時協助。於此期間1%的服務費率乃參考本集團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有限服務（即對過往採購交易提供臨時協助）釐定。

### 過往金額

本集團過往設有兩個採購辦事處，分別設於JS Global Trading及SharkNinja HK，就SN產品的生產與製造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集團間採購安排」）。該集團間採購安排以兩個採購辦事處收取的加成費作為貿易安排（即買賣）入賬，據此，兩個採購辦事處的收入由OEM供應商收取的採購金額及兩個採購辦事處收取的加成費組成，分別由JS Global Trading及SharkNinja HK確認。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的採購辦事處將於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期限內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代表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價值的採購服務費。因此，於分拆前，本公司並未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產生服務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兩個採購辦事處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的加成費淨額分別為69.5百萬美元、116.0百萬美元及99.3百萬美元，乃基於本集團採購辦事處收取的總加成費率（介乎SharkNinja向兩個辦事處收取的採購金額的7.0%至7.5%）釐定，部分被本集團與OEM供應商於經營層面的合作及管理產生的成本（約佔SharkNinja採購金額的3.0%）所抵銷。該過往加成費率乃經

---

## 董事會函件

---

參考(i)所採購產品的類別及數量；(ii) OEM供應商將收取的費用；及(iii) 本集團與OEM供應商於經營層面的合作及管理產生的勞工成本釐定。隨著SharkNinja集團獨立開展採購活動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亦將收窄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的範圍，而本集團就與OEM供應商於經營層面的合作及管理而提供的服務已於分拆完成後終止。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3年 7月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45.0	70.0	15.0

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SharkNinja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參照SharkNinja集團的過往採購金額得出的2023年至2025年的採購金額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兩個採購辦事處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的加成費；
- (ii) 現時預期於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將更專注於國際業務，故來自北美及歐洲市場以外市場的OEM供應商收取的採購金額亦預期將大幅增長。鑒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已計及上述預期增長，並基於上文所詳述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收取的加成費率釐定；及
- (iii) 隨著SharkNinja集團獨立開展採購活動能力不斷增強，JS环球過渡採購服務呈走低趨勢，原因為2023年至2025年各期間本集團按不同的服務費率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服務費。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董事認為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2.2.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 *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 / 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 *訂約方*

- (1) 賣方：九陽實體
- (2) 買方：SharkNinja HK

####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下文所詳述，九陽集團過往曾就其所採購的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採購費，該等交易於分拆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九陽集團將繼續基於現有特定協議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採購費。

####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九陽集團將直接製造及向SharkNinja集團銷售SN品牌產品，或向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其後銷售予SharkNinja集團。

###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之理由及裨益

九陽集團過往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在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內尋找具有可比生產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的同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利用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經驗及資源，如此SharkNinja集團可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廚房產品供應。

### 定價政策

SharkNinja集團將按批發價加成6%的基準就九陽集團或其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產品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有關加成費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自2021年起，九陽集團就生產或促使OEM供應商以生產若干SN品牌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介乎4%至6%的過往採購費率，當中計及其自身或其OEM供應商的製造成本及製造所應用技術。具體而言，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九陽集團一直協助SharkNinja集團直接與OEM供應商協商及合作，而與此同時，預計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的數量及品類將增加，因此，九陽集團收取的當前6%的加成費率乃經與SharkNinja集團考慮交易的發展現狀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及(ii)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SN品牌產品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零件及新材料價格、製造設備折舊及製造過程的僱工成本)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彼此有別，主要由於兩份採購協議的交易本質存在差別。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而言，本集團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過渡增值服務，協助SharkNinja集團建立自身採購能力，並向其收取服務費；而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屬貿易性質，即九陽將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SN品牌產品，再售予SharkNinja集團，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全額採購費加加成費。

###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108.3	183.3	172.7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年度上限為220.0百萬美元，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與採購安排有關之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分別為13.0百萬美元、81.8百萬美元及79.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120百萬美元，較過往同期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增長率超過50%。此外，如上文所述，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於下半年會尤為突出，乃由於對採購自九陽集團及／或其委聘的OEM供應商的廚房產品開展多次促銷活動，且預期該增長趨勢於2023年下半年會保持；

---

## 董事會函件

---

- (ii) 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金額預期會因以下因素增加：(a) SharkNinja集團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預期SharkNinja品牌知名度將提升及消費群體將擴大。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harkNinja集團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22年同期增加超過30%。具體而言，預計（其中包括）英國及歐洲市場對SharkNinja集團的空氣炸鍋需求不斷增長。相應地，預期客戶對其他SharkNinja產品（如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需求亦將增長；及(b)由於SharkNinja集團的研發投資增加，預期向九陽集團及其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的產品品類會增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harkNinja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3%；及
- (iii) 九陽集團及／或其委聘的OEM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估計會增加。誠如本集團年報所披露，SharkNinja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1,467.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2,260.5百萬美元。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長趨勢仍將持續。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董事認為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分拆後可能影響SharkNinja集團銷售SN品牌產品及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的採購金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計劃每年制定並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

#### 有關SharkNinja HK之資料

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

#### 有關JS Global Trading之資料

JS Global Trading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家電產品諮詢。

####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附屬公司。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於考慮框架協議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拆及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SharkNinja由JS Holding擁有逾40%權益，而JS Holding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harkNinja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各自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品牌館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章程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分拆及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由JS Holding擁有逾40%權益，而JS Holding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此外，王旭寧先生亦間接透過Sol SPC持有本公司9.54%股份。因此，JS Holding、Sol SPC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於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中擁有權益，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已於批准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提案對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3年9月18日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2)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條款及載於通函第20至35頁的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楊現祥先生

孫哲先生

謹啟

2023年9月18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構成本函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S Global Trading與SharkNinja HK訂立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據此， 貴集團將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

同日，九陽實體（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附屬公司，而九陽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harkNinja HK訂立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據此，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

## 嘉林資本函件

---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及孫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的分拆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並無就此出具意見函，因為已落實的交易條款並無此項規定）；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存在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

## 嘉林資本函件

---

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意見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SharkNinja HK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貴集團為優質創新型小家電的全球領導者，在全球擁有多個成功且信譽良好的品牌，包括Shark、Ninja及九陽。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有關分拆的通函，並據董事所告知，於2023年7月31日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已完全從 貴公司剝離，且 貴集團不再開展SN業務（定義見下文）並繼續開展九陽業務（定義見下文）以及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銷售「Shark」及「Ninja」（「**SN**」）品牌產品（「**SN亞太業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JS Global Trading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家電產品諮詢。

參照董事會函件，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附屬公司。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九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九陽業務**」）。

##### **有關SharkNinja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SN業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 HK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預期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長期的歷史合作，貴集團對SharkNinja集團的業務和運營要求有著全面的了解，為雙方相互信任建立了良好的基礎。此外，貴集團一直維持與OEM供應商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OEM供應商可根據與貴集團的合作經驗深入了解SN品牌產品的精密技術標準，確保合理使用SharkNinja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防止SharkNinja集團技術和商業機密的洩露。由於SharkNinja集團旨在建立自身的採購平台，SharkNinja集團需花費一些時間與當地OEM供應商建立聯繫，以獨立直接採購其所有產品。因此，儘管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成立其採購辦事處，但由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員組成的貴集團採購辦事處將繼續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基於該等支持，SharkNinja集團將具備開展自身採購職能的能力，並將直接與OEM供應商就產品生產與製造訂立採購合約，以支持SN品牌產品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銷售。

此外，九陽集團過往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在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內尋找具有可比生產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的同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利用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經驗及資源，如此SharkNinja集團可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廚房產品供應。

鑒於(i) 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的服務費應為若干百分比的採購金額；(ii)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應按採購金額加價收取；及(iii)於分拆前，貴集團(包括九陽集團)一直提供與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提供服務相類似的服務，吾等認為(i)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將為貴集團賺取收入，同時促進SharkNinja集團發展其開展自身採購職能的能力；及(ii)訂立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將使九陽集團可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並產生收入。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的主要條款**

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1.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一節。

#### **日期**

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 **訂約方**

SharkNinja HK（作為買方）及JS Global Trading（作為賣方）

####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交易性質**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內， 貴集團採購辦事處將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增值採購服務。有關過渡增值服務將主要包括協助SharkNinja集團進行戰略規劃、分析及指導，如OEM供應商渠道及關係的維護開發、定價條款磋商、生產開發及管理、供應商庫存管理以及產品生產計劃協調（即JS环球過渡採購服務）。

####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自2023年7月31日起直至2024年上半年結束，JS环球過渡採購服務的服務費率預期約為SharkNinja集團向OEM供應商採購產品之採購金額（即採購金額）的4%。於該期間， 貴集團將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以下服務以促成其建立自身採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與OEM供應商的關係；(ii)與OEM供應商進行書面協定；(iii)監管與SharkNinja集團將向OEM供應商採購的SN品牌產品有關

---

## 嘉林資本函件

---

的生產計劃及存貨及產能的管理；(iv)促成SharkNinja集團向OEM供應商採購；及(v)協助SharkNinja集團與新OEM供應商建立關係。於上述期間4%的服務費率乃參考 貴集團(透過其採購辦事處)向SharkNinja集團過往收取的加成費率釐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 貴集團採購辦事處收取的加成費淨額分別約為69.5百萬美元、116.0百萬美元及99.3百萬美元，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加成費率(介乎7.0%至7.5%)釐定，部分被 貴集團與OEM供應商的整體合作及管理產生的成本所抵銷。吾等已獲得來自 貴公司的上述過往加成費的計算結果，並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加成費淨額所佔淨加成費率介乎約4.4%至5.5%。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獲 貴公司提供涉及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採購服務的參考交易清單，並注意到，4%服務費率屬於參考交易的費率範圍之內。

隨著SharkNinja集團獨立開展採購活動能力不斷增強，預計2024年下半年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降至採購金額的約2%，於此期間SharkNinja集團將開始接手監管生產開發及管理、供應商存貨管理及協調生產計劃，並將開始不依靠 貴集團支持或服務採購新產品。於此期間2%的服務費率乃參考 貴集團對SharkNinja集團採購活動參與降低釐定。

服務費率將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降至採購金額的1%，於該期間，SharkNinja集團預期將具備完備的採購團隊，能獨立於 貴集團向OEM供應商開展新採購活動，而 貴集團將僅就SharkNinja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過往採購交易提供臨時協助。於此期間1%的服務費率乃參考 貴集團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有限服務(即對過往採購交易提供臨時協助)釐定。

如上文所述，隨著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的預期縮減，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降至採購金額的約2%，並將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降至採購金額的1%。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計及(i)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貴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ii)貴公司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協議的定價政策；及(iii)貴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且符合其定價政策。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2023年7月31日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後五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上半年」)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0	70.0	15.0

參照董事會函件，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經參考SharkNinja集團過往採購金額之SharkNinja集團2023年至2025年之預期業務發展及採購金額；及(ii)隨著SharkNinja集團獨立開展採購活動能力的提升，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呈下降趨勢。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JS環球上限計算」）。吾等獲悉估計服務費乃根據(i)「Shark」及「Ninja」業務（包括SN業務及SN亞太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計算的估計銷售成本（「銷售成本」）；(ii) SN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估計比例；(iii)上半年及下半年應佔銷售成本的估計比例；及(iv)不同期間適用的服務費率而計算。

2023年後五個月、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估計服務費乃乘以上述因素(i)至(iv)並應用各期間的月數（即2023年後五個月為五個月、2024財年為12個月及2025年上半年為六個月）而得出。

由於可與過往數據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合併估算「Shark」及「Ninja」業務（包括SN業務及SN亞太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有據可依。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 貴集團的SharkNinja分部（包括分拆前的SN業務及SN亞太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227.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則為2,260.5百萬美元。吾等獲悉，根據JS環球上限計算，「Shark」及「Ninja」業務（包括SN業務及SN亞太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計算的估計銷售成本與2021財年及2022財年相若，而制定「Shark」及「Ninja」業務（包括SN業務及SN亞太業務）於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計算的估計銷售成本時，已分別採用適度增長率約5.4%及約6.6%。吾等從 貴公司2021財年的年報及2022年年報中留意到，「Shark」及「Ninja」業務（包括SN業務及SN亞太業務）的總銷售成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至2021財年增加約51.8%，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1.4%。據董事告知，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過往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海運成本及商品成本增加（乃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暫時中斷所致）及外匯波動。由於疫情於2022年年底消退， 貴公司預期「Shark」及「Ninja」業務的銷售成本將恢復至正常水平，而「Shark」及「Ninja」業務的收入將逐漸增加。因此，吾等認為上文所採納的增長率屬合理。

吾等自JS環球上限計算得悉，SN業務及SN亞太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估計比例為95：5。據董事告知，該比例乃經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歷史比例估計得出。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自JS環球上限計算得悉，上半年及下半年應佔銷售成本的估計比例約為40：60。據董事告知，該比例乃經參考「Shark」及「Ninja」品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歷史銷售比例估計得出。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3年後五個月、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估計服務費（經計及緩衝範圍及補充數額後）得出，以涵蓋整個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可預期的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各項假設（有關假設於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估計得出，並不代表對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一節。

#### *日期*

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 *訂約方*

SharkNinja HK（作為買方）及九陽實體（作為賣方）

### 交易性質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SharkNinja集團將按批發價加成6%的基準就九陽集團或其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產品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有關加成費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自2021年起，九陽集團就生產或促使OEM供應商以生產若干SN品牌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介乎4%至6%的過往採購費率，當中計及其自身或其OEM供應商的製造成本及製造所應用技術；及(ii)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進行採購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零件及新材料價格、製造設備折舊及製造過程的僱工成本)後釐定。

吾等已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有關定價政策與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於分拆前的過往採購交易所採用者相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採購交易之概要。基於上文概要，吾等隨機選取且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組有關SharkNinja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九陽集團採購OEM產品的交易記錄。吾等獲悉該等抽樣過往採購交易的定價亦基於成本加成基準，且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考慮(i)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 貴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ii) 貴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iii) 貴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08.3	183.3	172.7
			於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0.0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ii) 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金額預期會因以下因素增加:(a) SharkNinja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提升及消費群體的擴大;(b)將向九陽及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的品類的預期增加;及(iii)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勞動成本估計會增加。

---

##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上表所述，2023年後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20.0百萬美元，遠高於2022財年過往交易金額172.7百萬美元。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留意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就採購安排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3.0百萬美元、81.8百萬美元及79.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就採購安排之交易金額約為120百萬美元，遠高於同期的過往金額。此外，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就採購安排之過往交易金額一般於下半年較高。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並得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九陽集團於2023年後五個月向SharkNinja集團銷售OEM產品的估計銷售額；及(ii)緩衝範圍及補充數額而得出。

吾等已就估計銷售額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有關款項乃根據SharkNinja集團對九陽集團OEM產品的需求而釐定，特別是(i) SN品牌產品的品類增加，例如美髮用品、掃拖吸塵器及氣泡水機（「新產品」）；及(ii) SharkNinja集團於英國（「英國」）及歐洲市場的（其中包括）空氣炸鍋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需求增加。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SN品牌主要產品品類（「SN主要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明細，連同2022財年比較數據。吾等注意到，(i) SharkNinja集團於2022財年向九陽集團採購SN主要產品的過往採購金額佔SharkNinja集團於2022財年向九陽集團採購總金額的約79%；(ii) SharkNinja集團於2022財年向九陽集團採購空氣炸鍋的金額佔SharkNinja集團於2022財年向九陽集團採購總金額的約69%；及(iii) SharkNinja集團自2022財年至2023財年SN主要產品的採購金額估計增加主要由於(a) SharkNinja集團於2023財年空氣炸鍋的採購金額較2022財年（SharkNinja集團空氣炸鍋的估計採購金額佔SharkNinja集團於2023財年向九陽集團採購SN主要產品估計金額的約54%）預期增加約49%；及(b) SharkNinja集團新產品（將納入SN主要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佔SharkNinja集團於2023財年向九陽集團採購SN主要產品估計金額的約32%。

---

## 嘉林資本函件

---

我們已調查有關英國及歐洲的空氣炸鍋市場之資料，並從《獨立報》（根據《獨立報》網站介紹，《獨立報》創立於1986年，是英國讀者最多且最優質的刊物數字出版商，其社論報導範圍涵蓋美國及英國的政治、氣候、娛樂、體育及「Voice」專欄的觀點，包括實時新聞及突發新聞以及長篇深度報導、調查及獨家報導）所發表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一篇標題為「消費者追求降低能源成本，使空氣炸鍋銷售額增長3,000%」的新聞文章(<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uk/research-gen-z-richard-walker-sales-iceland-foods-b2219472.html>)中得知，人們發現空氣炸鍋較傳統炊具更為節能，且數據表明，隨著人們試圖降低高昂的燃料支出，空氣炸鍋的銷售額在一年內增長3,000%。此外，「Ninja AF400UK」（SharkNinja集團的一款空氣炸鍋型號）於英國比價網站「PriceRunner.com」上的銷售額自2021年10月以來已增長22,000%以上。

我們亦從Dealerscope（根據Dealerscope網站介紹，Dealerscope是提供消費技術零售的企業對企業產品及策略的資料來源）所發表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一篇標題為「空氣炸鍋於2023年及之後在歐洲及美國的銷售額將會急劇增長」的文章中得知，全球空氣炸鍋市場正在大幅增長。英國及歐洲空氣炸鍋的銷售額主要受到能源價格上漲所推動。預計於2033年前，全球空氣炸鍋市場將以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9億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九陽集團於2023年後五個月向SharkNinja集團銷售的OEM產品估計銷售額（經計及緩衝範圍(10%)及補充數額（約4百萬美元）後）得出，以涵蓋於2023年後五個月內可能發生的不可預期的情況。吾等認為，10%的緩衝範圍屬適當，且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香港上市公司為其建議年度上限加上10%的緩衝範圍屬常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後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各項假設（有關假設於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估計得出，並不代表對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服務協議一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須受相關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發佈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的金額預計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9月1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王旭寧先生 <sup>(2)(3)</sup>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實益權益	好倉	82,359,890	2.37%
韓潤女士 <sup>(2)(4)</sup>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實益權益	好倉	28,429,472	0.82%
黃淑玲女士 <sup>(2)(5)</sup>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楊現祥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	0.00%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74,571,777股股份。
- (2) 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 (「**JS Holding**」) 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 Company Limited (「**Hezhou**」) 為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Tong Zhou Company Limited (「**Tong Zhou**」) 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將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Hezhou由王旭寧先生通過其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Tong Zhou由多個全權信託(彼等各自的設立人可分別影響相關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的相關受託人通過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擁有，其中包括Wang's Family Trust、韓潤女士所設立信託(「**Han's Family Trust**」)及黃淑玲女士所設立信託(「**Huang's Family Trust**」)。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與黃淑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ol Target Limited (「**STL**」) 持有Sol Omnibus SPC (「**Sol SPC**」) 的100股管理股份(代表100%的投票權)。STL由Xuning Holdings Limited (「**XHL**」) 全資擁有。XHL由Wa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W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 (「**WFGL**」，連同XHL及WFHL，為「**Wang's Holding Companies**」) 全資擁有。W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王旭寧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Wang's Family Trust。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上文附註(2)所述王旭寧先生通過JS Holding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JS Holding及Sol SPC持有的合共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82,359,8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6,570,295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35,789,5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35,789,595股股份)。
- (4) Run Holdings Limited (「**RHL**」) 由Hannah Han Family Global Limited (「**HHFGL**」) 全資擁有，而HHFGL由Hannah Ha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HHFHL**」，連同RHL及HHFGL，為「**Han's Holding Companies**」) 全資擁有。HH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an'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韓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Han'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如上文附註(2)所述，韓女士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韓女士被視為於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韓潤女士被視為於28,429,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1,132,073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17,297,3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力在歸屬後收取最多17,297,3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W Holdings Limited (「YWHL」) 由L&W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LEHL」) 全資擁有，而LEHL由Hu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 (「HFGL」)，連同YWHL及LEHL，為「Huang'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uang'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黃淑玲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Hu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如上文附註(2)所述，黃女士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女士被視為於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韓潤女士 <sup>(2)(3)</sup>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1,040,000	0.14%
黃淑玲女士 <sup>(2)(4)</sup>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330,000	0.04%

附註：

- (1)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九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67,017,000股股份。
- (2) 於2021年6月1日，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分別獲授900,000份及300,000份股票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條件認購相等數目的九陽股份。於2022年3月30日，因觸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條件，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分別被註銷360,000份及120,000份股票期權。
- (3) 韓潤女士持有500,000股九陽股份。
- (4) 黃淑玲女士持有150,000股九陽股份。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JS Holding <sup>(2)</sup>	實益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ezhou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Tong Zhou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ONGTA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JHCL」) <sup>(3)(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ONGJIN Family Company Limited (「HJFCL」) <sup>(3)(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ONGJIN Global Company Limited (「HJGCL」) <sup>(3)(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d. Limited <sup>(3)(10)</sup>	受託人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朱宏韜先生 <sup>(3)(10)</sup>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Guo De Er Limited (「GDEL」) <sup>(4)(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Wo Er Na Limited (「WENL」) <sup>(4)(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e Guang Limited (「HGL」) <sup>(4)(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楊寧寧女士 <sup>(4)(5)(10)</sup>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實益權益	好倉	11,329,472	0.33%
YONG JUN Limited (「YJL」) <sup>(6)(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J&Z Family Global Limited (「JZFGL」) <sup>(6)(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Ji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 (「JFGL」) <sup>(6)(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姜廣勇先生 <sup>(6)(10)</sup>	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 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XHL <sup>(7)(10)</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WFHL <sup>(7)(10)</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WFGL <sup>(7)(10)</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34,882,576	55.69%
RHL <sup>(8)(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HFGL <sup>(8)(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HFHL <sup>(8)(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YWHL <sup>(9)(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LEHL <sup>(9)(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HFGL <sup>(9)(10)</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6.15%
恒泰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sup>(10)(11)</sup>	受託人	好倉	1,934,882,576	55.69%
Sol SPC <sup>(11)</sup>	實益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54%
STL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31,304,245	9.54%
Easy Home Limited (「Easy Home」) <sup>(12)</sup>	實益權益	好倉	175,236,139	5.04%
CDH Fund V, L.P.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4%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4%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4%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3,292,305	6.14%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74,571,777股股份。
- (2) JS Holding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為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營運控制權。Tong Zhou為JS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擁有近100%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ezhou及Tong Zhou均被視為於JS Holding所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JHCL由HJGCL全資擁有，而HJGCL由HJFCL（連同HJHCL及HJGCL，統稱為「**Zhu HT'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JF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即朱宏韜先生所設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Zhu HT's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朱宏韜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Zhu HT'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4) GDEL由WENL全資擁有，而WENL由HGL（連同GDEL及WENL，統稱為「**Yang'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H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楊寧寧女士所設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Yang's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楊寧寧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Y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5) 楊寧寧女士於2019年10月12日獲授予11,329,4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力在歸屬後收取最多11,329,472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8,497,10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
- (6) YJL由JZFGL全資擁有，而JZFGL由JFGL（連同YJL及JZFGL，統稱為「**Jiang's Holding Companies**」，連同Wang's Holding Companies、Han's Holding Companies、Huang's Holding Companies、Zhu HT's Holding Companies及Yang's Holding Companies，統稱為「**控股公司**」）全資擁有。J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姜廣勇先生所設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Jiang's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姜廣勇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了Jiang's Family Trust，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7) XHL由WFHL全資擁有，而W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WFGL全資擁有。XHL由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Hezhou直接全資擁有，而STL則持有Sol SPC的100%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XHL、WFHL及WFGL各自被視為於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JS Holding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及由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
- (8) RHL由HHFGL全資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HFHL全資擁有。HHF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an'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擁有。韓潤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方式。

- (9) YWHL由LEHL全資擁有，而LEHL由HFGL全資擁有。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uang's Family Trust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擁有。黃淑玲女士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方式。
- (10) Wang's Family Trust、Han's Family Trust、Huang's Family Trust、Zhu HT's Family Trust、Yang's Family Trust及Jiang's Family Trust透過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d. Limited(就Zhu HT's Family Trust而言)作為彼等各自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及控股公司透過共同投資實體(即JS Holding)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各受託人、控股公司及相關全權信託的設立人(彼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各自的酌情決定權的方式)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STL於Sol SPC擁有100%控制權。STL由Wang's Family Trust通過其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Wang's Holding Companies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 Limited(「**Comfort Home**」)分別直接持有175,236,139股及38,056,166股股份。Easy Home及Comfort Home均為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DH Fund V, L.P.、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Easy Home及Comfort Home持有的合共213,29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或根據各自合約或委任函之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的合約。

####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盡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九陽豆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九陽豆業」）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九陽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2.5%、25.5%及32%股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九陽豆業一般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及

鑒於本集團產品與九陽豆業產品有不同的使用場景，本集團產品一般為家用及以個人消費者為目標族群，而九陽豆業一般向工廠、學校、商店及餐廳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不會引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及控股股東無意將上文詳述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中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陳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嘉林資本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不知悉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其並不知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1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http://www.jsgloballife.com))：

- (a)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 (b)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 (c) 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e)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品牌館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接受及批准SharkNinja HK與JS Global Trading訂立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的條款及條件；
- (b) 追認、接受及批准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訂立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條款及條件；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為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附帶或附屬於該等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旭寧

2023年9月18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http://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4日至2023年10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0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及孫哲先生。